

技師懲戒案例

案 由

◎ 案由摘要：

結構工程科技師甲(下稱被付懲戒人)辦理「A市B區○○公園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」之結構設計，有結構設計數值誤植致貫穿設計剪力強度未達法規規定之業務疏失，致施工中發生工安意外，案經利害關係人A市政府○○局報請懲戒。

◎ 決議：

被付懲戒人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「執行業務時，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」、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「違反其業務應盡之義務」之禁止行為，應予停止業務 3 個月。

關係法令

◎技師法第 19 條

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- 一、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。
 - 二、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。
 - 三、執行業務時，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。
 - 四、辦理鑑定，提供違反專業或不實之報告或證詞。
 - 五、無正當理由，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。
 - 六、執行業務時，收受不法之利益，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。
- 前項第五款規定，於停止執行業務後，亦適用之。

懲戒決議理由

- 一、按「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二、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。三、執行業務時，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。」、「技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，應付懲戒：一、違反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行為者。」、「技師之懲戒，應由技師懲戒委員會，按其情節輕重，依下列規定行之：……三、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停止業務。」、「技師違反本法者，依下列規定懲戒之：……三、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、第三項、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一：應予申誡、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。」、「自違法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技師懲戒委員會之日止，已逾下列期間者，技師懲戒委員會應為免議之議決：……二、有第三十九條第三款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款情形之一者，三年。……前項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，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。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 款、第 39 條第 1 款、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緣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停車場工程之結構設計，經A市政府○○局以 109 年 8 月 27 日○○○字第 1090040462 號函指稱，依據「A市B區○○公園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樓版坍塌損害事件」鑑定報告書，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結構設計涉有業務疏失，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規定，爰報請本會懲戒。

- 三、就A市政府○○局交付懲戒理由：「依建築技術規則及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之檢核結果，原結構計算書設計之柱頭版斷面剪力僅為法規規定之14.79%」一節，本案剪力承載面積依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計算應為68.97m²，貫穿設計剪力強度 V_u 應為738tf；惟原結構計算書之貫穿設計剪力強度 V_u 為109.16tf，僅達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規定之14.79%。經檢視該計算差異原因，原結構計算書於檢核雙向作用剪力之承載面積一節，因面積計算由8.4m x 8.4m誤植為4.2m x 4.2m，剪力承載面積僅得16.05m²，致貫穿設計剪力強度未達法規規定，本項計算疏失被付懲戒人亦坦承不諱。被付懲戒人受委託為本案結構設計簽證技師，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及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進行結構設計，其於計算過程未察數值誤植致貫穿設計剪力強度未達規範，被付懲戒人難謂善盡結構技師辦理結構設計應盡之責任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被付懲戒人受委託辦理本工程結構設計，負有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應依設計規範及相關簽證規則規定進行結構分析設計。本案結構設計數值誤植致貫穿設計剪力強度未達法規規定，實屬被付懲戒人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之情事，核有技師法第19條第1項第3款「執行業務時，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。」、第19條第1項第2款「違反其業務應盡之義務。」之禁止行為，衡酌本案疏失情節非屬輕微，且因涉及公共安全，應予停止業務處分始為允當，爰酌情決議予以停止業務3個月，以示警惕。